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1) 董事會變動

(2) 就卓佳的策略性檢討

及

(3) 對 Elliott 刊登的致股東函件的回應

董事會變動

本行謹此宣布，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已通知本行，他們有意辭任本行董事一職，由 2016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生效。此外，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他不會在 2016 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故將於 2016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卸任（合稱「董事會變動」）。

黃頌顯先生於 1977 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服務本行長達 39 年；李福全先生於 2006 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服務本行達 10 年；而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則於 2001 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服務本行超過 14 年。

經董事會變動後，董事會將由 17 位董事組成，其中 8 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秀的企業管治，以此提升本行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引進合適的技能和經驗及一個洽當平衡的執行與非執行董事組合，以確保本行受惠於獨立和客觀的指導。

董事會謹向黃頌顯先生、李福全先生及丹斯里邱繼炳博士致謝，感謝他們對本行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他們每位多年來對本行一直貢獻良多，董事會對他們在任內給予董事會和本行的真知灼見和傑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祝他們生活愉快、身體健康和事事順利。

本行已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該董事候選人須獲得金管局的批准。在取得金管局的批准後，本行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載列該新委任的詳情。

就卓佳的策略性檢討

董事會謹此公布，本行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正就其於 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的策略性投資進行檢討。該檢討會考慮各策略方案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本行及新創建集團所持有的卓佳的全部權益。目前並未就任何該等策略方案作出決定，亦未有就完成該策略性檢討制訂確實的時間表，而且不保證將導致任何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卓佳 75.61% 權益，而新創建集團則持有 24.39%。卓佳提供專業綜合服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布全球。

對 Elliott 刊登的致股東函件的回應

茲提述 Elliott 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刊登的致本行股東函件，有關提議董事會應就出售本行的可能性進行出售競投。

有鑒於當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及經營環境，以及本行正在進行的業務項目，董事會一致認為現時並非考慮出售的時機。因此，本行將不會進行出售競投。管理層及董事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並深信在現時環境下，集中於推展及提升本行的業務，乃達致此目標的最佳方法。本行在內地及海外建立了獨特而有價值的網絡，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將為本行及股東帶來可觀的收益。憑藉穩健的資本狀況，將有助本行戰勝目前的挑戰，以及抓緊發展的良機。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文文意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述涵義：

「2016 股東周年常會」	本行於 2016 年 4 月 8 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股份」	本行的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6 年 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及奧正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